

中央警察大學表揚從事志工服務活動績優學生規範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校學字第 096143 號簽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投入志工服務活動，特訂定本規範以表揚從事志工活動表現績優之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從事志工服務活動時數，各期隊應予登錄於學生服務護照內。
- 三、學生總隊於每年 11 月底，應依據學生服務護照登錄情形，提報從事志工服務活動時數一年達三百小時以上，且有優良品蹟者（至多 10 名），簽請 鈞長於本校 12 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發榮譽狀，以資表揚。
- 四、學生擔任公差勤務時數不列入志工服務活動時數計算。
- 五、辦理志工服務相關業務表現優良之承辦人，應酌予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